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和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实地检查、调阅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报喜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和核查意见：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连锁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5日将78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拟再次使用连锁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报喜鸟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喜鸟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之规定，我们对该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和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叶海钢 魏奕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5日